



#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及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百分比變動
收益	680,838	802,715	(15%)
毛利	136,839	102,099	34%
期內盈利	50,627	41,284	23%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u>0.43 港仙</u>	<u>0.35 港仙</u>	<u>0.08 港仙</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百分比變動
總資產	2,535,640	2,463,872	3%
總權益	681,565	629,357	8%
總負債	<u>1,854,075</u>	<u>1,834,515</u>	<u>1%</u>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與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數據比較。

## 財務資料

### 簡明合併利潤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4	351,246	388,295	680,838	802,715
銷售成本		(268,808)	(326,057)	(543,999)	(700,616)
<b>毛利</b>		<b>82,438</b>	62,238	<b>136,839</b>	102,099
其他收入、所得 — 淨值	6	711	4,944	(4,826)	5,359
行政開支		(28,435)	(27,030)	(55,705)	(49,586)
		<b>54,714</b>	40,152	<b>76,308</b>	57,872
財務成本	7	(3,828)	16	(9,813)	(68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95)	(415)	(277)	(648)
<b>除稅前溢利</b>		<b>50,691</b>	39,753	<b>66,218</b>	56,541
所得稅	8	(11,444)	(9,671)	(15,591)	(15,257)
<b>期內溢利</b>		<b>39,247</b>	30,082	<b>50,627</b>	41,284
<b>應佔溢利：</b>					
— 本公司擁有人		38,815	29,494	49,681	40,241
— 非控制性權益		432	588	946	1,043
		<b>39,247</b>	30,082	<b>50,627</b>	41,284
<b>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b> (每股股份以港仙列示)	10				
— 基本		<b>0.33 港仙</b>	0.25 港仙	<b>0.43 港仙</b>	0.35 港仙
— 攤薄		<b>0.33 港仙</b>	0.25 港仙	<b>0.43 港仙</b>	0.35 港仙

##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綜合收益</b>				
期內溢利	<u>39,247</u>	<u>30,082</u>	<u>50,627</u>	<u>41,284</u>
<b>其他綜合收益：</b>				
匯兌差額	<u>8,692</u>	<u>7,642</u>	<u>1,581</u>	<u>16,139</u>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u>8,692</u>	<u>7,642</u>	<u>1,581</u>	<u>16,139</u>
<b>期內綜合收益總額</b>	<u><b>47,939</b></u>	<u><b>37,724</b></u>	<u><b>52,208</b></u>	<u><b>57,423</b></u>
<b>應佔綜合收益：</b>				
— 本公司擁有人	<u>47,346</u>	<u>36,984</u>	<u>51,250</u>	<u>56,060</u>
— 非控制性權益	<u>593</u>	<u>740</u>	<u>958</u>	<u>1,363</u>
<b>期內綜合收益總額</b>	<u><b>47,939</b></u>	<u><b>37,724</b></u>	<u><b>52,208</b></u>	<u><b>57,423</b></u>

##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44,270	44,6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654,718	1,545,267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9,730	14,445
遞延稅項資產		11,454	5,441
		<u>1,730,172</u>	<u>1,609,783</u>
<b>流動資產</b>			
發展中物業		74,953	67,199
存貨		53,280	48,46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	326,604	279,067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7,8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840	6,1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9,791	445,404
		<u>805,468</u>	<u>854,089</u>
<b>總資產</b>		<u><u>2,535,640</u></u>	<u><u>2,463,872</u></u>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b>			
股本			
— 普通股	13	59,928	59,928
— 可換股優先股	13	170,000	170,000
— 可贖回優先股	13	430,000	430,000
股本溢價		424,737	424,737
其他儲備		123,515	121,946
累計虧損		(542,557)	(592,238)
		<u>665,623</u>	<u>614,373</u>
<b>非控制性權益</b>		<u>15,942</u>	<u>14,984</u>
<b>總權益</b>		<u><u>681,565</u></u>	<u><u>629,357</u></u>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5	248,558	263,773
衍生金融工具		22,974	11,605
		<u>271,532</u>	<u>275,37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4	632,414	611,20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85,287	365,153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24,729	—
當期所得稅負債		46,465	51,925
借貸	15	593,648	530,855
		<u>1,582,543</u>	<u>1,559,137</u>
<b>總負債</b>		<u>1,854,075</u>	<u>1,834,515</u>
<b>總權益及負債</b>		<u>2,535,640</u>	<u>2,463,872</u>
<b>流動負債淨額</b>		<u>(777,075)</u>	<u>(705,04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953,097</u>	<u>904,735</u>

##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結餘	659,928	424,737	100,290	(703,476)	481,479	12,012	493,491
<b>綜合收益</b>							
期內溢利	—	—	—	40,241	40,241	1,043	41,284
<b>其他綜合收益</b>							
匯兌差額	—	—	15,819	—	15,819	320	16,139
<b>期內綜合收益總額</b>	—	—	15,819	40,241	56,060	1,363	57,42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659,928	424,737	116,109	(663,235)	537,539	13,375	550,914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結餘	659,928	424,737	121,946	(592,238)	614,373	14,984	629,357
<b>綜合收益</b>							
期內溢利	—	—	—	49,681	49,681	946	50,627
<b>其他綜合收益</b>							
匯兌差額	—	—	1,569	—	1,569	12	1,581
<b>期內綜合收益總額</b>	—	—	1,569	49,681	51,250	958	52,208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u>659,928</u>	<u>424,737</u>	<u>123,515</u>	<u>(542,557)</u>	<u>665,623</u>	<u>15,942</u>	<u>681,565</u>

##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1,015	42,893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25,358)	(200,13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298)	4,0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減少	(126,641)	(153,15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5,404	431,467
匯兌差額	1,028	(13,758)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9,791	264,551

##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於香港之主要經營場所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2樓3205-07室。本公司之普通股於創業板上市。

### 2. 編制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創業板之披露條件編製。

### 3. 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制。

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或經修訂之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用該等新或經修訂之會計準則或詮釋對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改變。

####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組織其經營目前分為四項可呈報經營分部。可呈報分部的主要活動如下：

- |        |   |                              |
|--------|---|------------------------------|
| 實地燃氣銷售 | — | 直接由供應商氣庫批發液化石油氣(「液化氣」)予獨立代理  |
| 罐裝燃氣銷售 | — | 銷售罐裝燃氣                       |
| 管道燃氣銷售 | — | 通過集團管網銷售管道燃氣                 |
| 接駁服務   | — | 基於接駁合同，組建安裝燃氣管道設備以使用戶連接至集團管網 |

經營分類乃按經主要經營戰略決策者定期審閱，用以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類表現之內部報告釐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被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根據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分類業績為各分類之綜合毛利。

本集團分部資產及負債數額並未經由執行董事審查或定期提供給執行董事。





## 5.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成本	260,886	321,471	525,750	691,321
折舊	10,213	5,351	20,262	10,472
攤銷	288	276	568	547
其他開支	25,856	25,989	53,124	47,862
	<u>297,243</u>	<u>353,087</u>	<u>599,704</u>	<u>750,202</u>

## 6. 其他收入、所得 — 淨值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799	365	1,936	583
管理剝離公司收入	174	220	346	437
管理泰達燃氣收入	210	260	417	518
處置資產收益／(損失)	67	3,064	(264)	2,0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4,164)	—	(11,369)	—
其他	3,625	1,035	4,108	1,811
	<u>711</u>	<u>4,944</u>	<u>(4,826)</u>	<u>5,359</u>

## 7.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2,985	2,850	26,464	6,069
其他借貸成本	350	—	700	—
應付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泰達」)之利息金額	—	723	134	1,437
應付津聯集團(天津)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津聯資產管理」)之 利息金額	—	385	—	766
支付泰達集團有限公司 (「泰達集團」)擔保費	—	—	—	541
匯兌盈利	(2,199)	(1,124)	456	(2,596)
	<u>11,136</u>	<u>2,834</u>	<u>27,754</u>	<u>6,217</u>
減：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部分成本	<u>(7,308)</u>	<u>(2,850)</u>	<u>(17,941)</u>	<u>(5,534)</u>
	<u><u>3,828</u></u>	<u><u>(16)</u></u>	<u><u>9,813</u></u>	<u><u>683</u></u>

##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於國內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一年：24%至25%)。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				
— 當期所得稅	<u>17,457</u>	<u>9,671</u>	<u>21,604</u>	<u>15,257</u>
<b>當期所得稅總額</b>	<u>17,457</u>	<u>9,671</u>	<u>21,604</u>	<u>15,257</u>
遞延所得稅：				
稅項虧損	<u>(6,013)</u>	<u>—</u>	<u>(6,013)</u>	<u>—</u>
<b>遞延所得稅總額</b>	<u>(6,013)</u>	<u>—</u>	<u>(6,013)</u>	<u>—</u>
所得稅費用	<u><u>11,444</u></u>	<u><u>9,671</u></u>	<u><u>15,591</u></u>	<u><u>15,257</u></u>

## 9. 中期股息

不建議派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u>38,815</u>	<u>29,494</u>	<u>49,681</u>	<u>40,241</u>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附註)	<u>11,659,478,667</u>	<u>11,659,478,667</u>	<u>11,659,478,667</u>	<u>11,659,478,667</u>
購股權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之影響	<u>—</u>	<u>—</u>	<u>—</u>	<u>—</u>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u>11,659,478,667</u>	<u>11,659,478,667</u>	<u>11,659,478,667</u>	<u>11,659,478,667</u>

附註： 計算中包括了於發行第十年自動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170百萬股可換股優先股將兌換成的5,666,666,666股新普通股。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b>期初帳面淨值</b>	<b>1,545,267</b>	<b>645,289</b>
添置	131,001	259,337
出售	(2,877)	(8,956)
折舊	(20,262)	(10,472)
匯兌差額	<u>1,589</u>	<u>20,943</u>
<b>期末帳面淨值</b>	<b><u>1,654,718</u></b>	<b><u>906,141</u></b>

##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02,546	148,439
減：減值撥備	<u>(40,467)</u>	<u>(40,624)</u>
	162,079	107,815
應收票據	<u>44,498</u>	<u>17,959</u>
	206,577	125,774
墊款予供應商	148,013	160,692
減：減值撥備	<u>(83,734)</u>	<u>(83,683)</u>
	64,279	77,009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62,842	83,373
減：減值撥備	<u>(7,094)</u>	<u>(7,089)</u>
	55,748	76,284
	<u>326,604</u>	<u>279,067</u>

本集團主要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大部份信貸銷信期一般為三個月至一年。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90 日	110,931	71,747
91 — 180 日	15,083	11,255
181 — 360 日	23,465	14,325
360 日以上	<u>53,067</u>	<u>51,112</u>
	202,546	148,439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u>(40,467)</u>	<u>(40,624)</u>
	<u>162,079</u>	<u>107,815</u>

### 13. 股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百萬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百萬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已發行並全數繳足：	<u>5,993</u>	<u>59,928</u>	<u>5,993</u>	<u>59,928</u>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法定：	170	170,000	170	170,000
已發行並全數繳足：	<u>170</u>	<u>170,000</u>	<u>170</u>	<u>170,000</u>
每股面值50.00港元之可贖回 優先股：				
法定：	9	430,000	9	430,000
已發行並全數繳足：	<u>9</u>	<u>430,000</u>	<u>9</u>	<u>430,000</u>
總數：				
法定：		<u>750,000</u>		<u>750,000</u>
已發行並全數繳足：		<u>659,928</u>		<u>659,928</u>

###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95,655	193,149
顧客預付	117,793	91,211
其他應付賬款	302,917	312,078
預提費用	<u>16,049</u>	<u>14,766</u>
	<u>632,414</u>	<u>611,204</u>

本集團之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以人民幣列值。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90 日	89,734	67,469
91 — 180 日	14,050	32,133
181 — 360 日	17,824	26,287
360 日以上	74,047	67,260
	<u>195,655</u>	<u>193,149</u>

## 15.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以子公司權益抵押	265,812	265,388
無抵押	5,000	10,000
	<u>270,812</u>	<u>275,388</u>
減：包含於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部分	(22,254)	(11,615)
	<u>248,558</u>	<u>263,773</u>
<b>流動負債</b>		
無抵押	571,394	519,240
長期借款中流動部分	22,254	11,615
	<u>593,648</u>	<u>530,855</u>

於結算日之有效年利率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 國內銀行	6.6%-7.87%	6.56%-7.87%
— 香港銀行	4%-4.04%	3.86%-4%

## 16. 承諾

(a) 本集團於結算日已簽合同但尚未支付之資本支出及發展物業承諾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480	39,998
發展中物業	<u>2,872</u>	<u>3,177</u>
	<u><b>44,352</b></u>	<u><b>43,175</b></u>

(b) 本集團有關土地及樓宇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5,053	3,810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5,401	3,623
五年以上	<u>4,366</u>	<u>4,431</u>
	<u><b>14,820</b></u>	<u><b>11,864</b></u>

附註： 上述金額包括對泰達子公司之租賃承諾(附註18)。

## 17.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之銀行借貸擔保約73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09百萬港元)，其中已使用的額度為383百萬港元。

## 18. 關連方交易

除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所載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a) 與控股公司之交易：</b>		
管理剝離公司收入	346	437
第二管道網絡租賃費	—	(9,086)
利息成本	(134)	(1,437)
	<u>          </u>	<u>          </u>
<b>(b) 與下列關連公司之交易：</b>		
銷售氣體於泰達燃氣	42,778	41,357
銷售氣體於天津鋼管及其聯繫人士	139,950	188,973
銷售氣體於前子公司	1,831	2,710
銷售氣體於天津生態城能源投資建設有限公司(「天津生態城」)	63	—
銷售氣體於天津賽瑞機器設備有限公司(「賽瑞」)	4,462	—
管理泰達燃氣收入	417	518
租賃泰達大廈房地產開發公司之辦公物業	(2,004)	(2,012)
支付渤海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費	(659)	—
支付泰達集團擔保費	—	(541)
	<u>          </u>	<u>          </u>
<b>(c) 主要管理層之薪酬：</b>		
袍金	(1,328)	(1,280)
酬金、購股權及其他津貼	(3,441)	(3,002)
退休金成本	(94)	(54)
	<u>          </u>	<u>          </u>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b>(d) 與下列關連公司之結餘：</b>		
應收天津鋼管及其聯繫人士之款項	20,437	3,304
應收泰達燃氣之款項	8,236	60
應收天津生態城之款項	45	742
應收泰達燃氣之管理費	4,387	3,968
預收賽瑞之氣體銷售款項	(9,766)	(14,800)
應收天津星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款項	3,218	6,159
	<u>          </u>	<u>          </u>

## (e)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其他公司之交易／結餘

本集團經營之經濟環境現時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企業作主導(以下統稱為國家控制實體)。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進行的業務交易而言，該等國家控制實體屬獨立第三方。

期內，本集團與此等國有企業的重大交易主要為燃氣採購。於期末，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或借款均存放於國有銀行或向國有銀行借貸。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燃氣管道網絡、提供接駁服務、銷售液化氣及管道燃氣。

### 接駁服務

本集團為用戶建造燃氣管道，接駁其管道至本集團之主要燃氣管道網絡，並向工業及商業客戶，物業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收取接駁費。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集團累計燃氣管道網絡大約1,175公里，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152公里錄得增加23公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接駁費收入約為156,9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12,377,000港元增加44,583,000港元或增加40%。

### 管道燃氣銷售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住宅用戶及工業用戶之管道燃氣使用量分別約為 $633 \times 10^6$ 百萬焦耳及 $4,532 \times 10^6$ 百萬焦耳，比對去年同期分別為 $507 \times 10^6$ 百萬焦耳及 $4,286 \times 10^6$ 百萬焦耳。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管道燃氣銷售收入為434,269,000港元，比對去年同期之401,724,000港元增加32,545,000港元或增加8%。大型工業用戶的增加使得管道氣銷量提升。

### 房地產業務

經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董事會批准，本集團計劃出售發展中物業。董事認為此項出售計劃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展望

本集團作為天津濱海新區最重要的天然氣供應商之一，自複牌以來一直深耕天津濱海新區天然氣市場。截至目前，本集團透過自建和向大股東收購第二燃氣管線，已經初步形成覆蓋濱海新區的高壓管道網絡。並且本集團已經獲得天津市南北方向的兩個源頭氣源。這些為公司發展提供了堅實保證。

天津濱海新區天然氣消費量將於二零一五年達到82億立方米，是二零一零年天然氣消費量的6倍多。濱海新區作為高水準的現代製造業和研發轉化基地，工業發展基礎雄厚並且具有巨大的發展潛力。工商業客戶對天然氣能源的需求非常旺盛。本集團努力擴大管道氣銷售，切合濱海新區天然氣市場的特徵。可以預計，公司未來會獲得更多重要客戶。二零一二年六月，公司開始向唐山市藍欣玻璃有限公司（「藍欣玻璃」）供氣，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公司已向其供氣1,188萬立方米。藍欣玻璃四條生產線改造或建成後，天然氣使用量將成倍增長。

通過努力，本集團具備了進一步發展的良好條件。公司將繼續回報公司股東和社會，為員工創造更大價值。

## 財務回顧

### 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毛利率為20%，去年同期之毛利率為13%。毛利率水準受收入結構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毛利貢獻較低之實地燃氣銷售為80,70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78,032,000港元銳減71%。毛利貢獻較高之接駁服務收入為156,9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12,377,000港元增長40%。收入結構改變使得本集團毛利率攀升。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行政開支為55,70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9,586,000港元增加6,119,000港元或增長12%。隨著本集團經營規模擴大，包含人工成本在內的管理成本增加。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9,68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0,241,000港元增加9,440,000港元或增長23%。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盈利為0.43港仙，比對去年同期為每股盈利0.35港仙。

## 利率掉期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確認一項金融衍生工具公允價值損失11,369,000港元，主要因為受全球經濟動盪影響，本集團為一項長期貸款簽訂的一份利率掉期合約公允價值下降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與香港銀團簽訂一項七年期授信總額為622,400,000港元的貸款協議，自首次提款日至(但不包括)貸款協議簽訂的第二個週年日執行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上調3.5%，其後年度執行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上調4%。為減低利率上升風險及控制借貸成本，本集團與渣打銀行倫敦簽訂一項名義總額為571,635,000港元之浮息轉定息掉期合約(「掉期合約」)以控制未來之利息成本。該利率掉期合約為延期結算，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生效，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到期(「到期日」)。根據掉期合約，本集團承擔2.25%之固定利率，並按照香港銀行公會發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收取利息。於到期日前，掉期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目前之市場利率水準處於又一歷史低點，該掉期合約之公允價值隨經濟狀況及利率水準相應調整。本集團認為從長遠角度，該等安排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 資本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為842,206,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94,628,000港元)，現金及銀行存款為350,631,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51,558,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綜合流動資產約為805,468,000港元及其流動比率為0.51。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27%，以綜合借貸總額842,206,000港元佔綜合總權益(包含本集團控制性權益除外的所有股本及儲備)約665,623,000港元之比率計算。

## 借貸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為 842,206,000 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94,628,000 港元)。265,812,000 港元銀團貸款為浮動利率，由本公司提供擔保並以子公司權益進行抵押。中國招商銀行 5,000,000 港元貸款利率為固定利率 4%，無抵押。國內銀行人民幣貸款有擔保，承擔適用的市場利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中流動部分合共為 593,648,000 港元，其餘均為一年或一年以上償還之長期貸款。

## 董事對營運資金充足性之意見

鑒於本集團現期財務狀況穩健及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鑒於本集團預期之財務表現及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日前有效之銀行安排及泰達提供之書面確認函同意如有需要可將應付款項於到期時延長 12 個月期間，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全數履行於可預期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 匯率變動引致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部分銀行存款及借貸以港幣和美元計值，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受限銀行存款為 30,84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與香港銀團簽訂了共計 622,400,000 港元之貸款協定。該貸款以本集團之部分子公司之權益進行抵押，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 或有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公告就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人民幣500,000,000元6.5厘債券進行定價。該債券將以百分百之發行價發行，以每半年形式按6.5厘之年利率支付利息，並於二零一五年到期。債券發行所得款項用於支付應付工程款項、償還即期借款及營運資金用途。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公告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以批准該債券按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之發售通函所述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券之形式上市及買賣。該債券上市及買賣許可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公告重新取得六家所出售子公司既冀州華樂燃氣有限公司、安新利華華樂燃氣有限公司、清苑濱海燃氣有限公司、豐縣華樂燃氣有限公司、瀏陽華樂燃氣有限公司及高安華樂燃氣有限公司(「六間子公司」)之控制權，並將為此向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泰達香港」)以港幣支付對價相等於人民幣66,124,792.53元之款項(經參考六間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反映泰達香港(透過勵泰投資有限公司)將不再擁有該等六間子公司之控制權。本公司認為該等六間子公司之業務營運已經改善且值得本公司重新投資。本公司預期再次控制該等六間子公司公司能夠提升本集團之價值。收購六間子公司後，本公司無意再回購任何其他所出售的子公司。

## 僱員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1,188名員工(二零一一年：1,123名)，於本報告期間總薪酬約為32,8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053,000港元)。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計劃，並按照員工個人表現及集團業績酌情向合資格員工授予花紅及購股權。

## 其他資料

### 董事、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與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a)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董事交易所需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權益				依據購股權之相關普通股股份權益	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權益	於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股份總權益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本百分比
高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10,000,000	10,000,000	0.17%
張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7,000,000	7,000,000	0.12%
戴延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7,000,000	7,000,000	0.12%
王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7,000,000	7,000,000	0.12%
朱文芳女士	實益擁有人	—	—	—	—	7,000,000	7,000,000	0.12%
葉成慶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0	2,000,000	0.03%
羅文鈺教授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0.05%
謝德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0	2,000,000	0.03%
劉紹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0	2,000,000	0.03%

董事於公司授出購股權之權益詳情載於以下「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若干董事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獲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尚未 行使之購股權 涉及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涉及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估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 總股本 百分比
高亮先生	27.9.2010	27.9.2010- 26.9.2020	0.56	10,000,000	10,000,000	0.17%
張軍先生	27.9.2010	27.9.2010- 26.9.2020	0.56	7,000,000	7,000,000	0.12%
戴延先生	27.9.2010	27.9.2010- 26.9.2020	0.56	7,000,000	7,000,000	0.12%
王剛先生	27.9.2010	27.9.2010- 26.9.2020	0.56	7,000,000	7,000,000	0.12%
朱文芳女士	27.9.2010	27.9.2010- 26.9.2020	0.56	7,000,000	7,000,000	0.12%
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	27.9.2010	27.9.2010- 26.9.2020	0.56	2,000,000	2,000,000	0.03%
羅文鈺教授	27.9.2010	27.9.2010- 26.9.2020	0.56	2,000,000	2,000,000	0.03%
謝德賢先生	27.9.2010	27.9.2010- 26.9.2020	0.56	2,000,000	2,000,000	0.03%
劉紹基先生	27.9.2010	27.9.2010- 26.9.2020	0.56	2,000,000	2,000,000	0.03%

附註：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乃自獲授日期起十年期間。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董事交易所需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節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列載如下：

股東名稱	倉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權益				總計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約百分比
			實益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96,188,000 (附註1)	1,333,333,333 (附註2)	1,829,521,333	30.53%
	淡	代名人	—	—	1,333,333,333 (附註3)	—	1,333,333,333	22.25%
泰達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8,670,653,873 (附註3)	—	8,670,653,873	144.68%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96,188,000 (附註1)	—	496,188,000	8.28%
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96,188,000 (附註1)	—	496,188,000	8.28%
Santa Resources Limited	好	實益擁有人	496,188,000 (附註1)	—	—	—	496,188,000	8.28%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估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約百分比

股東名稱	倉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權益				總計	
			實益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		
沈家榮(「沈先生」)	好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650,000	—	749,350,000 (附註4)	—	765,000,000	12.77%
華燊燃氣發展集團 (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好	實益擁有人	749,350,000 (附註4)	—	—	—	749,350,000	12.50%
胡文莉女士	好	配偶之權益	—	765,000,000 (附註5)	—	—	765,000,000	12.77%

附註：

- 披露之權益乃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直接全資公司 Santa Resources Limited 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津聯(通過其全資子公司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成為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
- 該 1,333,333,333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指假設全面兌換根據清償協議發行予銀團銀行之 40,0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可發行之 1,333,333,333 股潛在股份，而根據清償協議，津聯之全資子公司 Cavalier Asia Limited (「津聯 BVI」)將在該些可換股優先股發出後的第五個週年日從銀團銀行回購。津聯 BVI 已同意在完成向銀團銀行收購上述可換股優先股後轉讓予泰達香港(泰達之全資子公司)。
- 該等 8,670,653,873 股股份指：(i) 泰達香港(泰達之全資子公司)持有之 3,003,987,207 股股份；(ii) 假設全面兌換泰達香港持有之 130,0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可發行予泰達之 4,333,333,333 股潛在股份；(iii) 如附註 2 所述，泰達香港將從津聯 BVI 認購之 1,333,333,333 股潛在股份。
- 華燊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由沈先生全資擁有。沈先生持有之公司權益乃憑藉彼於華燊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之股份權益。
- 胡文莉女士憑藉彼之配偶沈先生於該等股份之權益，而彼視為擁有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10年購股權計劃」）以替代先前已失效之購股權計劃，依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本集團連續合約僱員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購股權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依據2010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獲授人士	獲授日期	行使期 (附註)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尚未 行使之購股權 涉及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尚 未行使之購股 權涉及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佔 公司已發行總 股本百分比
董事	27.9.2010	27.9.2010- 26.9.2020	0.56	46,000,000	46,000,000	0.77%
僱員	27.9.2010	27.9.2010- 26.9.2020	0.56	28,000,000	28,000,000	0.47%
合共				<u>74,000,000</u>	<u>74,000,000</u>	<u>1.24%</u>

附註：購股權之行使期乃自獲授日期起十年期間。

## 合規顧問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華高和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之合規顧問協議，華高和昇獲委任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本公司公佈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期間之合規顧問。

除上述披露外，華高和昇、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任何權利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資料變更**

羅文鈺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於香港中文大學任滿退休。

## **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有關的有契諾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濱海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和中國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簽署一份總額為622,400,00港元、期限為7年的信貸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貸款資金將用於公司運營和業務發展。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如果泰達不再是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不論直接或間接)，融資協議項下的貸方承諾貸款額度可能會被取消，所有未償還貸款和應計利息可能會被宣佈立即到期及應付。泰達目前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0.13%。

## **競爭性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泰達(通過泰達香港)於根據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子公司與津聯BVI簽訂之出售協議(經修訂)出售予津聯BVI之子公司(其出售被視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完成)(「剝離公司」)中所持之權益外，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各自的聯系人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泰達香港將不再擁有六家剝離公司的控制權。雖然前子公司從事業務與本集團類似，但業務經營地點不同，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前子公司之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並無構成直接競爭。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上述本集團之前子公司之名稱、業務性質及泰達香港於其中所持之擁有權如下：

前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擁權益(%)
1. 壽光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75
2. 東營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3. 冀州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98
4. 博興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5. 濟南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6. 江山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7. 徐州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8. 懷寧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9. 江西南昌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0. 宿遷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1. 高安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2. 邳州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3. 新沂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4. 豐縣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5. 瀏陽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6. 寧陽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7. 清苑益民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99
18. 安新利華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99
19. 微山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回購該等前子公司，泰達香港不再擁有其控制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現由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葉成慶太平紳士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委員會主席劉紹基先生、委員會成員謝德賢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就此公告提供意見及評論。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交易必守標準》所述之買賣標準規定，董事交易公司股票須知會董事會主席並經董事會主席確認，且須按照批准的時間進行交易。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有董事已確認遵守了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交易必守標準》所述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及行為守則之規定。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以下披露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臨時商務活動，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故未能遵守守則條文 A.6.7 之規定。

##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高亮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秉軍先生及高亮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申小林先生、張軍先生、戴延先生、王剛先生及朱文芳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劉紹基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供瀏覽。